

加加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我们作为加加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的规定，本着对股东负责的态度和促进公司规范经营的目的，对公司2016年上半年有关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资金、公司关联交易、公司对外担保、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与使用情况等事项进行审慎研究和核查，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1、关于公司 2016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情况的独立意见

经核查，2016 年上半年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及使用管理符合中国证监会、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，符合公司《募集资金管理办法》的规定，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违规的情形。

2、关于公司 2016 年半年度关联交易、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的独立意见

经审阅公司财务、业务相关资料，2016 年上半年，公司因日常经营需要与关联方衡阳华亚玻璃制品有限公司、宁夏可可美生物工程有限公司、长沙可可槟榔屋有限公司发生了关联交易，以上关联交易已经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审议批准，经核查，我们认为以上关联交易严格执行《关联交易内部控制制度》、《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制度》的相关要求，符合 2016 年度预计，金额未超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，未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，特别是中小股东和非关联股东的利益。

经核查，2016 年上半年，公司大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能自觉约束和规范关联行为，不存在关联交易侵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情形。

经核查，2016 年上半年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并延续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的违规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。

经核查，公司严格控制担保事项，2016 年上半年没有发生对外担保事项，前期未发生且不存在尚未履行完毕的对外担保（含上市公司为合并范围内的子公司提供担保）。

独立董事：白燕_____、刘定华_____、姚禄仕_____。

2016 年 8 月 26 日